

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

浙律协〔2018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培训模式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义乌市律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完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实习人员”）集中培训模式，健全实习人员管理工作机制，提升实习人员集中培训质量和效率，兼顾律师事务所及实习人员工作实际，多形式、多途径开展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活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起，对实习人员集中培训模式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培训模式

实习人员应当参加省律协组织的集中培训，培训模式由面授

和网络培训组成。市律协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门的实务培训。

（一）面授时间为 10 天，继续采用微信报名方式；

（二）网络培训时间为 60 课时（45 分钟/课时），实习人员通过点睛网“浙江移动律师学院”完成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实习人员在实习期内，须完成省律协组织的 10 天面授和 60 课时网络培训，方可参加实习考核；

（二）为减轻实习人员负担，60 课时网络培训费用由省律协承担；

（三）为确保培训质量，实习人员网络培训由省律协统一安排；

（四）实习人员网络培训的账户：实习证号，密码：身份证后六位；

（五）接到此通知后，请各地律协及时通知各律师事务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若珍 联系电话：0571—88859537



抄报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，省司法厅，马柏伟厅长、朱晓晔副厅长。

抄送：本会名誉会长、顾问、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。

发：省律协各部室。

浙江省律师协会办公室

2018年2月5日印发
